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441 号)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744,203.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1,427,452.09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3,683,248.4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44,622,646.6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63,683,248.48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均属日常经营活动。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2,163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282.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饶陆华先生、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饶陆华先生、桂国才先生、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400	54.81	344.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	0.00	72.76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	0.00	31.96
	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	0.00	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	0	0
	小计	—	—	905	0.00	104.7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00	25.05	98.35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30	5.81	24.01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65	11.16	64.62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60	14.54	33.22
	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3	0.75	1.62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00	146.29
	小计	—	—	458	57.31	368.1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软件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400	85.89	95.08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软件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95.08	300	0.06% -68.3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不超过)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产品、生产辅助设备	0	2,000	0.00%	-100.00%	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RFID 相关产品	344.42	2,500	0.21%	-86.22%	
	小计	—	344.42	4,500	0.21%	-92.3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	72.76	250	0.02%	-70.90%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96	300	0.01%	-89.35%	
	国联科陆无锡断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3	150	0.00%	-98.11%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3	50	0.00%	-84.94%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9.96	2,500	0.07%	-90.00%	
	小计	—	365.04	3,250	0.16%	-88.7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24.01	30	0.01%	-19.97%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64.62	80	0.02%	-19.23%	
	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1.62	5	0.00%	-67.60%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33.22	0	0.01%	—	
	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98.35	0	0.03%	—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97.32	0	0.03%	—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1.60	0	0.00%	—	
	深圳市城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1.15	0	0.00%	—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46.29	0	0.04%	—	
	小计	—	478.18	115	0.10%	315.8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软件服务、技术服务	95.08	300	0.06%	-68.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因资金等问题,2020 年大都处于停产状态,公司预计与其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大都未发生。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0 年,受疫情方面的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未按计划完成,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3.2020 年公司向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及物业服务事项 2020 年初未进行预计;2020 年,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于 2020 年初未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郦玉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仪器仪表、其他通用仪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充电设备、电能计量箱及相关配件、封印、施封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能源服务技术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智能电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力工具、机电产品、电力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安全防护器具、防坠落装置、标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工具器、五金器具、液压工具、水暖器材、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的生产制造;电力系统设备生产、安装;金属制品销售、安装及技术维护;通信器材及设备安装;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维护;仪器仪表生产、研发、销售、安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7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22.30 万元,净资产为 8,361.5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71.35 万元,净利润为 105.59 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亦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充电桩、储能设备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 层 1304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37 万元,净资产为 39.6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90 万元,净利润为-189.6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的子女为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璐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能源技术、电子产品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充电桩设施的安装、维护,汽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池、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停车场管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801 号 610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6.54 万元,净资产为 882.5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7.04 万元,净利润为-691.9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桂国才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柏含,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制造、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安装、管理;新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汽车、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汽车租赁。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V 区 15 栋亚太中心写字楼 3612 号房(五里冲办事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2.45 万元,净资产为-80.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9 万元,净利润为-80.51 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周让,注册资本 227,299.771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9,161.09 万元,净资产为 537,064.4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27.82 万元,净利润为 7,294.0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AIBINGRAO,注册资本 130.48 万元,经营范围:精准医疗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市场推广;第三方医学检测实验室服务(经政府有关机构的审批合格);精准医疗技术和互联网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精准医疗技术设备、仪器、耗材、试剂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经营许可)。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B 栋 10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1 万元,净资产为 2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4 万元,净利润为-33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进,注册资本为 8,372.093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上门维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网络工程、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的销售、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网络云、数据处理与应用、数据库开发、数据统计、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股权投资;自有物业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修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82.28 万元,净资产为 6,069.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1.06 万元,净利润为-206.1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担任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绍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3 层 301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3.03 万元,净资产为 1,216.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88 万元,净利润为 86.8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郦玉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施的销售;镀膜产品、触摸屏材料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北大道 68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58 万元,净资产为 2,04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7 万元,净利润为-38.7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房屋租赁参照了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的租赁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161,877.26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02%;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81,857.8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的股东高衍、包悦三方拟共同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四方拟共同为控股孙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北苑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东自 50.14%的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科陆总资产 400,129,757.82 元,总负债 258,996,207.51 元,净资产 141,133,550.31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986,516.12 元,营业利润 4,188,664.33 元,净利润 3,896,257.11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科陆总资产 387,850,486.45 元,总负债 230,163,277.76 元,净资产 157,687,208.6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176,873.94 元,营业利润 16,821,187.56 元,净利润 16,553,658.38 元(已经审计)。

(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汇路 1 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88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电力设施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蓄热式电暖器、直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电壁挂炉、电锅炉、电磁采暖器、电采暖器、空气源热风机、取暖设备、电暖器配件;生产和销售电模桥架、母线槽;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顺德开关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东自 50.14%的股权。

3、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开关总资产 479,185,848.67 元,总负债 467,062,355.06 元,净资产 12,123,493.61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509,705.31 元,营业利润 4,874,630.42 元,净利润 4,997,699.66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开关总资产 534,226,990.52 元,总负债 506,607,693.02 元,净资产 27,619,297.5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361,524.53 元,营业利润 14,528,823.39 元,净利润 15,495,803.89 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高衍、包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不超过 7,000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小计			7,000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 2,000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 4,800	2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5,500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小计			12,300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持有上海东自 50.14%的股份,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顺德开关 100%股权。鉴于公司拟为苏州科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上海东自拟共同为顺德开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海东自股东包悦、高衍、夏卫红、邓欢、钟锦汉、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意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昆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除上述股东与公司的其余股东的反担保责任由包悦、高衍为公司提供。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控股孙公司间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161,877.26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02%;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81,857.8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5%。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161,877.26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02%;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81,857.8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5%。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677.2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30 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刘标先生;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